

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清盤中) (“該公司”)
公司清盤案 2008 年第 132 宗

致債權人(包括乘客)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通告

債權證明的提交

致債權人證明債項通知書和債權申索表已於 2008 年 10 月發給該公司的債權人。若債權人(包括乘客)尚未收到該債權申索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oasishongkong.com 下載。

這裡有三款債權申索表給不同類別的債權人下載:

第一類 – 乘客、旅行社及信用卡公司;

第二類 – 員工; 及

第三類 – 其他債權人

致債權人(包括乘客)的通知書

債權人(包括乘客)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權(包括旅遊日程、收據、發票、合約等)及申索情況(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265 條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償還權),如有律師代表,請將其姓名及地址,寄予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收。如接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權或申索證明,否則將被排除於在證明其債權或申索日期前已作出的任何派發的利益之外。

填寫債權申索表的重要提示:

- 1 雖然大部份債權人/乘客已經提交「索償申請表」,但這個債權證明程序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我們不可就閣下之前所交的「索償申請表」作出裁決、接納申索及用以派發攤還款。
- 2 債權申索表可以由債權人或知道其債權並經授權的人士代表債權人填寫。

- 3 債權人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已完成及簽妥的債權申索表正本連同支持其債權的佐證文件寄予該公司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0352 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4 若債權人，包括乘客，已(從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旅行代理或旅行保障基金)收取有關該公司債項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留意閣下可能沒有資格從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取得攤還款，因為向閣下支付賠償的公司已就閣下的索償取得代位權。請閣下先向有關人士查詢。
- 5 就此案件，破產管理處處長已同意港幣 40 元之存檔費(在一般情況下，此費用須連同債權申索表一併提交到破產管理處處長)可以從派發予已確認債權人的攤還款中扣除。任何申索少於港幣 250 元或員工申索可豁免存檔費。
- 6 根據 2004 年歐盟指令第 261 條，原訂乘搭該公司由倫敦格域機場於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兩星期內出發但遭取消航段的若干乘客，可能有權要求 600 歐元的賠償。有關的數目可加入閣下申索的債項中，亦將會得到相應的裁決。如獲接納，此債項便會列為該公司的無抵押債權。

此致

代 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清盤中)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